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 工作简报

第 5 期

邵阳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 2018 年 11 月 8 日

刘事青到邵东县、北塔区现场督办环保整改 重点交办件办理工作

11 月 8 日下午，市委副书记、市长刘事青率市环保、安监、国土、经信委等部门负责人，前往邵东县、北塔区现场督办环保整改重点交办件的整改落实情况。刘事青强调，要切实强化责任，坚持高位推动，确保环保整改早见成效，惠及更大民生。市政府秘书长刘永德参加。

位于邵东县火厂坪镇的鸿运采石场，安全生产许可证已于今年 3 月份到期，目前正处于停工整改阶段。刘事青现场查看了采石场的相关情况，一再叮嘱邵东县以及乡镇相关负责人，要强化宗旨观念和民本情怀，始终站在群众角度，深入问题一线，积极

主动与依法反映问题的群众交心交流，一方面听取群众合法诉求，一方面全方位多层次地把政府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心和措施告知群众，畅通沟通机制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刘事青强调，要严格监管执法，凡属证照不全、环保条件不达标的，一律不得生产，县、乡镇以及相关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职，确保全天候的监管不缺失。

在北塔区创业纸业有限公司，刘事青详细了解了该企业各个生产流程，并进入在线监测机房和污水处理设施等场地实地督查，对该企业存在的在线监测设置不规范等问题现场签署督办令，要求限期整改到位。刘事青强调，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综合工程，政府、企业以及第三方监测机构，必须各负其责，坚决落实生态环保工作主体责任，真正做到“管发展必须管环保、管生产必须管环保、管行业必须管环保”，共同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而努力。

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有少数不法分子在市区资江河段电麻鱼的行为，刘事青强调，市、区、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要形成合力，联防联控，开展专项打击行动，重拳整治电麻鱼非法行为。

在各处的现场督办中，刘事青一再强调，全市上下要高度重视环保整改工作，坚持高位推动，所有交办件，要以市委、市政府督办令的形式直接交付给各县市区党政一把手，并同时交付联点市委常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，立行立改，限期完成；所有重点交办件，市政府自我加压，全部由市长现场督办，强力推进整改落实。

绥宁县调度推进生态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 整改落实

11月6日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绥宁县委书记唐渊主持召开绥宁县委常委会议，再次组织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并就配合中央环保督查“回头看”工作进行再部署。唐渊要求：一要有高度的政治自觉，认真落实中央环保督查“回头看”各项工作，对所有环境污染问题坚持早改、真改、彻底改，协调联络工作组要切实加强工作调度；二要坚决制止和避免环保整改“一刀切”，严禁“一律关停”、“先停再说”等敷衍应付的做法；三要对履职不到位、失职、渎职的相关人员进行追责；四要全面启动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活动各项工作。

11月7日，绥宁县县长罗玉梅带领县政府办、县商务经信局、县安监环保局、县国土局、县规划局、县发改局和关峡乡党委政府负责人，到绥宁云峰新能源有限公司现场督办环境污染整改工作。罗玉梅要求，相关各部门和关峡乡务必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群众关切的环境问题，切实加强绥宁云峰公司的环保整改工作；要抓住核心问题，对绥宁云峰公司存在的环保问题要抓整改落实，找准噪声、粉尘产生的根源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要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责任，加大环保投入和整改力度；立马着手企业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，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督、指导；要做好群众的解释和疏导工作，做到群众满意。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 群众信访举报件分类情况

截至11月8日，累计收到交办件75个。交办的信访件中，按承办单位分类：大祥区11.012件、占比14.7%，双清区1.5件、占比2%，北塔区0.5件、占比0.67%，邵东县12件、占比16.01%，新邵县2件、占比2.67%，隆回县3件、占比4%，洞口县3件、占比4%，绥宁县1件、占比1.33%，武冈市5件、占比6.67%，新宁县4件、占比5.34%，邵阳县5件、占比6.67%，市环保局18.512件、占比24.7%，市城管局0.198件、占比0.26%，市公用事业局1.5件、占比2%，市卫计委4.019件、占比5.36%，市农委2.448件、占比3.27%，市畜牧水产局0.25件、占比0.33%。按污染类型分类：水污染12.328件、占比16.45%，大气污染35.462件、占比47.32%，土壤污染2.163件、占比2.89%，生态破坏5.499件、占比7.34%，噪声污染13.318件、占比17.77%，辐射2件、占比2.67%，其他4.164件、占比5.56%。

报：湖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送：邵阳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

发：各县市区党委、政府

(共印70份)